

记者在江苏、海南等地调研发现，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亟待打通——

# 中小银行为何“有钱无处贷”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彭 江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在央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不断释放流动性的情况下，目前不少商业银行流动性较为充裕，一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状况也有所改善。但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商业银行流动性出现淤积，部分中小银行甚至出现“有钱无处贷”现象。专家建议，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亟待打通。

## 部分银行流动性淤积

2018年以来，央行经过降准、逆回购等操作，接连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目前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银行间拆借利率重新回到低位水平，部分中小银行面临“有钱无处贷”的局面。

专家表示，造成部分中小银行“有钱无处贷”，原因之一在于不少企业主动压缩贷款金额。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很多企业扩大投资意愿不强，部分企业面临产品市场需求不旺局面，一些企业为了防控风险，甚至主动降低杠杆率，归还银行贷款。

江苏省泰州银保监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1月份，江苏泰州市本地11家中小法人银行存放他行活期存款余额47.93亿元，同比增加29.43亿元。泰州当地中小法人银行流动性比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泰州银保监分局对辖内68家中小企业的抽样调查显示，有57家企业表示“没有融资需求”，占比为87.7%；有6家企业表示“有融资需求，但未获得或仅获得少部分融资”；仅有2家企业表示“有融资需求，并获得全部所需融资”。

江苏姜堰农商行贷款数据显示，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新项目减少，受建筑企业资金集中回笼及控制财务成本等因素影响，2019年该行贷款客户中有4家企业建筑企业提前还款，还款金额1.6亿元。

部分中小银行“有钱无处贷”，另一个原因则是一些中小金融机构认为市场上达到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够多。不少中小法人银行反映称，当前不少新申报融资需求的企业不符合授信准入条件。“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自身负债较大，贷款风险难以控制，导致贷款投放难度增加。”泰州银保监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泰州农商行在2019年1月份就有22户小微客户的6657万元贷款未通过授信审批。

## 加大对小微贷款力度

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及监管部门多次呼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力度，但部分金融机构尤其中小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

- 不少商业银行流动性充裕，一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状况也有所改善
- 一些商业银行流动性出现淤积，部分中小银行出现“有钱无处贷”现象
- 多方发力才能打通融资“最后一公里”，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曹一作(新华社发)

款仍然存在一定的“畏惧”心理。

不少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称，在实际放贷工作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已经成为不良贷款“多发区”。

“2018年以来，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中小企业经营情况不太好，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回笼困难，贷款风险逐步暴露，逃废债行为屡有发生，加剧了地方中小法人银行‘惜贷畏贷’情绪。”泰州银保监分局工作人员称。

国家设立中小银行，是出于“支农支小”的考虑。作为中小银行，需要明确自身定位，回归本源，服务中小微企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中小法人银行发展的方向，应通过服务大中型银行“无暇顾及”的中小微企业和大众客户，填补金融市场空缺。

当前，部分中小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时，常出现贷款利率明显高于当地国有大银行的情况，造成小微企业客户纷纷流失。

记者了解到，海南省邮储银行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平均利率比当地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利率低了2个百分点左右。江苏省中小银行贷款利率高出大型国有银行2个百分点左右。

## 打通融资“最后一公里”

一方面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另一方面流动性却淤积在部分中小银行，造成“有钱无处贷”的现象。专家表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多方发力，打通融资“最后一公里”，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记者了解到，中小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与其资金成本高相关，大型银行具有

规模优势，能有效降低资金成本。针对这一现象，专家认为，央行可加大对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的支持力度，降低中小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的资金成本。

服务中小微企业是一个“技术活”，由于信息不对称，银行往往无法准确判断企业的信誉是否良好，中小银行在加速服务小微企业的过程中，还需要加快自身数字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效率，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

此外，政府各部门也应为金融机构开放各种数据，地方政府应整合税务、工商、海关等部门数据，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做大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不良贷款净损失给予相应风险管理补偿，解决法人银行“不敢贷、不愿贷”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说，“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部分原因在于金融机构难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真实状况，无法对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作出客观分析。随着科技发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有助于缓解上述难题，但这依赖于各类信用数据信息的支撑。需要搭建开放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政府部门间要破除壁垒，金融机构要加强合作，打通‘信息孤岛’。”

记者了解到，目前虽然“银税互动”正有序开展，但银行等金融机构还不能全口径掌握企业纳税信息，只能掌握企业部分纳税数据。因此，此项工作还需要继续深入推动。

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薛光林认为，从全国范围看，民间借贷利率为23.5%。金融机构在实际操作中，要重点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企业没有新增流动性就没有办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和盘活资产，更加无法对存量贷款还本付息，造成恶性循环，反而会给银行系统带来更大的债务风险。因此，需要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让银行能实实在在、真心实意帮助有需要的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在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方面，银保监会于2019年印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目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监管部门应督促地方法人机构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要求，用足用好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政策，引导金融活水流入小微企业。

今年1月份至2月份零售额达10901亿元，同比增长19.5%——

# 网络零售迈向个性化定制化

本报记者 姚 进

**新闻深一度**

从行业发展走势看，支持我国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的产业基础、模式创新、技术应用、用户习惯等没有改变

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持续监测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研究促进和规范网络零售市场举措，推动网络零售市场健康、稳定、创新发展

长，网络零售依然是拉动消费的重要力量；二是网络零售模式、结构进一步优化，网络零售正朝着个性化、定制化方向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我国网民增长红利减弱，网络零售增速逐步放缓符合经济发展规律。”高峰说，从行业发展走势看，支持我国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的产业基础、模式创新、技术应用、用户习惯等没有改变，我们对2019年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会影响消费

者收入预期，从而使消费者在消费支出方面更为谨慎。”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时表示。但是，随着我国稳增长相关政策逐步落实，特别是在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方面，不断加大减税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等，会不断激发企业的发展活力，从而使就业能力不断上升，稳定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对于促进消费信心回升，也会产生非常积极的作用。

赵萍认为，前两个月全国5000家

重点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2.2%，其中网购平台销售额同比增长13.9%，“虽然前两个月的数据不容乐观，但全年消费增长前景并不悲观，因为消费增长还存在着很多积极因素”。

“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是在扩大就业方面。我国已经确定了今年扩大就业目标，会在稳就业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从而使中等收入阶层收入增长能够更有保障。”赵萍说，另外，就是对于影响去年消费增长的主要拖累因素，如家电、通信类产品和汽车消费等方面，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从而促进这些拖累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

电商行业未来走势如何？据高峰介绍，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持续监测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研究促进和规范网络零售市场举措，推动网络零售市场健康稳定和创新发展。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有关负责人也表示，为使广大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享受到更多更好的商品和服务，未来将营造更优的网络消费环境，打造更实的消费促进举措，释放更多的进口消费潜力。

**聚焦**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 依法处理僵尸企业要“短平快”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简称《决定》)，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了解，这次发布司法解释，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破产审判，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发挥破产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对于重整至关重要，对于清算程序中将企业作为营运资产出售也非常关键。”刘贵祥分析说，债务人继续经营的前提是能够获得新的借款，用来及时支付正常运营过程中的支出和相关费用，如果该类新产生的借款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序不明确，出借人就不好判断其借款回收的风险，也就不敢向困境中的企业提供借款。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用于债务人公司继续经营的借款，符合法定程序的，可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获得清偿。

此外，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须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同时明确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时的救济途径，以充分保护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钟真真表示，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了立法规划，具体修改内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和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健全企业的破产法律制度，比如对法律的适用范围、破产条件、破产程序、完善重整制度、健全关联制度，以及个人破产制度等方面研究论证。

“当前，随着破产案件数量的上升，破产中税收管理和税费政策协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更加凸显。人民法院将继续履行好自身职能，积极推动外部体制和配套法律制度的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说。

据了解，今年年初，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先后设立破产法庭。截至2018年底，全国法院已经设立98家清算与破产审判庭。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强制清算与破产类案件18823件，同比增长97.3%；审结11669件，同比增长86.5%。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开开放透明市场规则。为持续提升民事诉讼效率，新发布的《决定》严格限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明确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2次；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1次”。此外，《决定》适当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以实现简化程序、快速审判。

**直播间**

# 2250亿元！进口企业大减负

记者从海关总署获悉，自2019年4月1日起，进口货物原适用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此次下调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有哪些特点？将为广大外贸企业带来哪些实惠？本期主持人将为广大网友详细解答。

问：调整后我国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结构如何变化？对进口企业税负有何影响？

主持人：我国对进口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征收标准与国内产品一致。2018年5月1日，我国将原增值税税率17%和11%调整为16%和10%，本次又从16%、10%分别下调至13%、9%。

以2018年进口货值静态测算，增值税降税政策自4月1日起实施后，全年将为进口企业减少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约2250亿元，有效降低进口企业税负和资金压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问：进口增值税税率下调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何影响？

主持人：按照现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购买商品，在个人购买限值以内的，关税税率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此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增值税税率亦同步下调。

以2018年进口货值静态测算，减税政策实施后，今年将为消费者减轻税负13.5亿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

问：企业申报在前，但货物到港在4月1日当天或之后，是否适用增值税新税率？

主持人：按现行规定，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为保证广大进出口企业利益，凡提前申报进口的，如货物在4月1日或之后到港，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企业在通关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可拨打海关12360电话咨询。

(本期主持人 顾 阳)

